

2025 年 8 月 7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第二次檢討船舶共用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 展開公眾諮詢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日公布，就第二次檢討定期班輪公司之間船舶共用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¹（該命令），展開初步公眾諮詢。該命令於 2022 年經修訂後，將於 2026 年 8 月 8 日屆滿。

船舶共用協議是航運公司之間就一些營運安排所訂立的協議，例如交換船舶箱位，或協調航班時間表等。競委會在評估這類協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率後，於 2017 年 8 月發出命令，宣布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，一般根據船舶共用協議所進行的活動，可獲豁免於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²。競委會其後作出詳細檢討（首次檢討），並於 2022 年將該命令續期四年³。

競委會現根據該命令（已更改版本）的規定，進行第二次檢討，以決定是否再次延續該命令（不論修訂與否），或容許該命令在期滿後失效。競委會將評估發出該命令的理據現時是否仍然成立，特別是船舶共用協議是否仍然符合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條的經濟效率豁免條件，當中會考慮該命令（已更改版本）自 2022 年生效以來，市場的主要發展。

今日展開的諮詢為檢討過程的重要部分。競委會誠邀各界人士提交申述，包括提供意見、資料及證據，以協助競委會擬定該命令的未來方向。

是次諮詢將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6 時結束。逾時提交的申述將不獲考慮。

有關申述必須以書面方式提交，各界人士請儘量將申述電郵至 applications@compcomm.hk，並於電郵的主題欄目註明「個案編號 BE/0004」。

有關申述亦可郵寄至：

香港黃竹坑
黃竹坑道 8 號
South Island Place 19 樓
競爭事務委員會
提交申述（個案編號 BE/0004）

有關諮詢問題及程序的詳情，可瀏覽競委會網站（www.comppcomm.hk）內的諮詢通知（備有中、英文版本）。

¹ 即「2017 年競爭事務（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）命令」

² 詳見競委會於 2017 年 8 月 8 日發布的新聞稿。

³ 詳見競委會於 2022 年 7 月 7 日發布的新聞稿。